

# 103年屏東縣各鄉(鎮、市)長、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村(里)

## 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鄉(鎮、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6歲，即於民國77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鄉(鎮、市)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二)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80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鄉(鎮、市)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103年8月21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無該選舉區選舉權，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三) 村(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3歲，即於民國80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村(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四) 凡於民國100年11月29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3年；或外國人於民國93年11月29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10年，得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依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 15 條、第 89 條）
-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
-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一）
-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

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

(5) 鄉(鎮、市)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57條)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 2種以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 三、選舉區之認定如下：

(一) 鄉(鎮、市)長：以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二)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滿州鄉由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以滿州鄉之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三) 村(里)長：以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103年8月28日起至9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本會指定之各鄉(鎮、市)公所。

###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本會指定之鄉(鎮、市)公所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相片1張)。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

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但須為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學歷，得予免付。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9.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0. 保證金數額：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 12 萬元，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均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簽發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104 年 1 月 4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各鄉鎮市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ec.gov.tw](http://www.cec.gov.tw))、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www.ptec.gov.tw](http://www.ptec.gov.tw))下載。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本會發布之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告中載明。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於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抽籤決定，其時間、地點由各鄉(鎮、市)公所另行通知。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

不抽籤者，由鄉（鎮、市）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將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八、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